

# 變更領款方式切結書

具結人：黃 [ ] 性別 男，生於 19 [ ] 年 [ ] 月 [ ] 日，現住  
地址：[ ] 省 [ ] 市 [ ] 區 [ ]，居民證證號：[ ]，興亡

故軍人(姓名)黃 [ ] 為 [ ] (關係)，原經同一順序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協

議由本人來臺申領以下給付：☐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

☐一次撫慰金。現因以下原因無法來臺親領：

1. ☒傷病行動困難。

2. ☐給付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不敷來臺旅費支出。

3. ☐其他特殊情事。

同意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改以選擇

以下其中一種方式辦理相關事宜：

1. ☒委託在臺親友代領。

2. ☐委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

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領。

3. ☐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以單項給付

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為限)。

具切結書：黃 [ ] (簽名及蓋章)

切結日期：2020年1月17日



# 公 证 书

(2020) 琼万宁证字第 号

申请人：黄 ，男，一九 年 月 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现住地址：广东省广  
州市花都区 。

公证事项：签名、盖章

兹证明黄 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来到我处，在本  
公证员的面前，在前面的《变更领款方式切结书》上签名、  
盖章。

海南省万宁市公证处

公证员：

马宇山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IV54556329



D090015847